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劉懿萱

被告 湯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法官 陳孟皇
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秉芳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